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单位名称）的阎良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阎良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6794.691669万元，资产总额为7830.3268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